

## 特别警示条款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按照采购人内控制度，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恶意投诉的；
- (七)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

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密钥。

**五、请投标供应商阅读《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中节点“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特别警示条款”和《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学生服务中心  
山校区）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SZZXCG-2025-00559

项目名称：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学生服务中心（含坪山校区）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

包号：A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学生服务中心（含坪山校区）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不得将一个包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填报的“折扣率”不满足“ $0 < \text{折扣率} \leq 1$ ”（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要求的；“折扣率”缺填、漏填或填报了两个或以上“折扣率”；“投标关键信息”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表中填写的“折扣率”不一致；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采购标的/服务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9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适用于中标候选人2家或以上的情形）

####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投标人的“投标技术响应”“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偏离情况”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20
2	技术部分		55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1	配送服务方案	10
			评分准则
			(一)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1.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 2.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物流配送。 (二) 评审依据： 1.满足上述全部2项内容的得60分；满足上述任意1项的得30分，未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行进一步评审： ①配送服务方案合理；日常供货、补货配送方案科学；服务质量管理方案完整；承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评价为优，得40分； ②配送服务方案较合理；日常供货、补货配送方案较科学；服务质量管理方案较完整；承诺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评价为良，得20分； ③配送服务方案一般；日常供货、补货配送方案一般；

			<p>服务质量管理方案一般；承诺部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评价为中，得 10 分；</p> <p>④配送服务方案差；日常供货、补货配送方案差；服务质量管理方案差；承诺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2	应急预案	5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1.物流配送应急预案； 2.食品安全应急预案。</p> <p>（二）评审依据： 1.满足上述全部 2 项内容的得 60 分；满足上述任意 1 项的得 30 分，未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行进一步评审： ①应急预案合理；物流配送应急预案科学；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完整；承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评价为优，得 40 分； ②应急预案较合理；物流配送应急预案较科学；食品安全应急预案较完整；承诺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评价为良，得 20 分； ③应急预案一般；物流配送应急预案一般；食品安全应急预案一般；承诺部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评价为中，得 10 分； ④应急预案差；物流配送应急预案差；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差；承诺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3	食品安全保障	10	<p>（一）评审内容： 1.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至日第三方检测机构针对采购清单中方便面类、零食类、饮料类各项食品出具的食物品质检测报告数量： （1）方便面类清单中提供食物品质检测报告数量，提供 5 份或以上得 40 分，每少一份扣 8 分，扣完为止。 （2）零食类清单中提供食物品质检测报告数量，提供 5 份或以上得 40 分，每少一份扣 8 分，扣完为止。 （3）饮料类清单中提供食物检测报告数量，提供 5 份或以上得 20 分，每少一份扣 4 分，扣完为止。</p> <p>（二）评审依据 提供由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出具具有 CMA 标识检测合格的食物品质检测报告扫描件，未提供或不清晰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做不得分处理。 注：对于同一品类/规格的报告，重复提交者将视为无效，不计入有效统计。</p>
4	项目成员情况	5	（一）评审内容

			<p>1、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为投标人现有在职员工：</p> <p>（1）具有专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20 分；</p> <p>（2）具有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的，得 20 分。</p> <p>以上（1）-（2）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40 分。</p> <p>2、本项目的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拥有具备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师）证书（或高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10 分，最高得 6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以上 1-2 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100 分。</p> <p>（二）评审依据</p> <p>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p> <p>2、涉及证书的：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如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颁发的，还需提供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a href="https://chinanpo.mca.gov.cn/">https://chinanpo.mca.gov.cn/</a>）状态正常的截图，否则视为无效证书；</p> <p>3、要求提供学历证书，要求投标人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海外留学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a href="http://zwfw.cscse.edu.cn/">http://zwfw.cscse.edu.cn/</a>）查询截图。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可以得分的依据。</p> <p>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做不得分处理。</p>
5	食品安全责任险	8	<p>（一）评审内容</p> <p>1、根据投标人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额进行评审：</p> <p>（1）累计赔偿限额≥5000 万，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 万，得 90 分；</p> <p>（2）累计赔偿限额≥3000 万，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 万，得 60 分；</p> <p>（3）累计赔偿限额≥1000 万，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 万，得 30 分；</p> <p>以上不累计得分，本小项最高 90 分。</p> <p>2、承诺中标后在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内须续保直至服务到期结束的承诺函，得 10 分；</p> <p>以上 1-2 项累计得分 10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二）评审依据</p>

				<p>1、第1项：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单（或承保合同）和相关购买保险发票扫描件（投保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第2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做不得分处理。</p>
6	运输车辆	5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拟投入（自有或租赁）的配送车辆5辆或以上，且其中至少有1辆为冷藏车辆（若无冷藏车辆，则本项得0分），得100分；</p> <p>2.投标人拟投入（自有或租赁）的配送车辆4辆，且其中至少有1辆为冷藏车辆（若无冷藏车辆，则本项得0分），得80分；</p> <p>3.投标人拟投入（自有或租赁）的配送车辆3辆，且其中至少有1辆为冷藏车辆（若无冷藏车辆，则本项得0分），得60分；</p> <p>4.投标人拟投入（自有或租赁）的配送车辆为1—2辆，且其中至少有1辆为冷藏车辆（若无冷藏车辆，则本项得0分），得20分。</p> <p>（二）评审依据</p> <p>若为自有配送车辆提供投标人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辆登记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若为租赁配送车辆提供有效期内租赁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注：自有配送车辆的，投标人名称须与《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辆登记证书》载明的车辆所有人名称完全一致；租赁配送车辆的，租赁合同载明的出租方名称须与该车辆《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辆登记证书》载明的车辆所有人名称完全一致；不具备配送车辆使用资质，或未提供上述有效证明文件的，本项评审一律不得分。</p>	
7	仓储场地	5	<p>（一）评审内容：</p> <p>考察投标人拟投入的仓库面积情况：</p> <p>1.面积在1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得100分；</p> <p>2.面积在500（含）—1000（不含）平方米的，得60分；</p> <p>3.面积在500（不含）平方米以下的，得20分；</p> <p>4.没有不得分。</p> <p>（二）评分依据：</p> <p>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同时提供与该合同对应的任意一次发票记录截图。合同与发票齐备时，方可得分；缺少任何一项，不得分。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做不得分处理。</p>	
8	仓储信息化管理系统	5	<p>（一）评分标准</p> <p>考察投标人拟投入（自有或租赁或购买）以下信息化管</p>	

			理系统情况： 1.智能仓储管理系统类，得 50 分； 2.冷链物流运输跟踪与监控系统类，得 50 分； (二) 评审依据 1.若为自有系统的，需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为投标人）； 2.若为第三方购买、租赁的系统的，需同时提供：①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为出租人（或出售人）】；②购买（或租赁）的发票或付款凭证（须能体现购买人（或付款人）为投标人）；③购买（或租赁）合同； 3.如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可同时提供系统或软件的功能截图，由评审委员会判定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做不得分处理。
9	食品质量安全承诺	2	(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近 3 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查实食品安全舆情事件。在实际履约过程中如出现违反投标文件或合同中承诺内容的，采购单位有权直接终止合作。 (二) 评审依据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无相关承诺书或未承诺上述内容不得分。
3	<b>商务部分</b>		<b>20</b>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
	1	商务要求偏离情况	2
			评分准则
	1	商务要求偏离情况	2
			(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要求偏离表》，评审专家根据商务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二) 评分依据：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0 分，标注“▲”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50 分；未标注“▲”和“★”的为一般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7 分。扣完为止。
	2	同类项目业绩	8
			(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同类项目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的食品和文具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100 分。同一法人主体的同类业绩不重复计分。 (二) 评审依据 1.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签订日

				<p>期、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同时提供与该合同对应的任意一次发票记录。合同与发票齐备时，方可得分；缺少任何一项，不得分。</p> <p>2.同一项目的续签合同不重复计分。</p> <p>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在评分过程中，若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根据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应得分的情况，则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3	投标人认证情况	10	<p>（一）评审内容</p> <p>考察投标人具有体系认证情况，以下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高得10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li> <li>2.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li> <li>3.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li> <li>4.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li> </ol> <p>（二）评审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同时提供 ①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和②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上查询的认证信息截图【须体现网站信息（即网站网址或查询平台的名称）且截图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作为得分依据。</li> <li>2、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扫描件。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li> </ol>
4	诚信情况			5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诚信情况	5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p> <p>（二）评分依据：</p> <p>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b>下载信用信息报告</b>）、“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a href="http://zfcg.sz.gov.cn">http://zfcg.sz.gov.cn</a>）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p>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学生服务中心（含坪山校区）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

# 自行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

## 目 录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学生服务中心（含坪山校区）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

## 第一册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9. 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的承接服务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填写指引”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0. 供应商须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① 供应商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及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扫描件；

②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扫描件；

③ 具有有效期内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单位备案凭证，提供扫描件。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操作指引请按照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深圳自行采购系统用户操作指引（供应商）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深圳交易集团（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s://www.szexgrp.com/jyfw/zfcg-view.html?id=zfcg>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学生服务中心（含坪山校区）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相关事宜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单位内控制度执行。		
3.1	采购人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3.2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标前会议	不组织
1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深圳交易集团(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120个日历日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5	投标文件的大小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MB
26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	如有样品、演示、方案讲解，具体安排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相关要求
3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定标方法	评定分离 本项目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不进行排名，且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内容仅公示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不公示得分和排名。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公开招标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公开招标失败，重新采购。
46	履约担保	不需要
52.8	投诉	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本项目采购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其他关键信息

## (一) 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 1、评标定标信息

## 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自定法
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3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 (二) 其他事项

##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比例。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执行价格扣除比例：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 %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 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 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服务承接商）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标的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

(4)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三、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5)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 2、本项目为代理服务项目，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成交）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下列标准收取。**本项目类型为服务采购：**

(1)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成交）金额（**支付上限**）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中标（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	--------	--------	--------

备注：1.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 5000 元；

2.对于报总价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中标（成交）金额；对于报单价、折扣或费率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预算上限金额或经委托方与代理方确定的支付上限金额；

如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 600 万元，总共缴纳的代理服务费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标准代理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500 万~600 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100 万元 × 1.5% + (500-100) 万元 × 1.1% + (600-500) 万元 × 0.8% = 1.5 万元 + 4.4 万元 + 0.8 万元 = 6.7 万元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直接缴纳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及要求：

**基本户信息：**

账户名：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632765883

开户行：民生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转账备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3、长期服务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支付上限
1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学生服务中心（含坪山校区）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	3700000.00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校本部及坪山校区提供学生服务中心日常商品配送服务。

### 三、服务需求明细

序号	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标的所属行业
1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学生服务中心（含坪山校区）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	1	项	批发业

### 四、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1	满足本项目★的条款要求。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 五、技术要求

#### 一、服务内容

1. 配送清单详见附件（包含但不限于清单所列内容）
2.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商品、品种、规格等按采购人实际开出的清单为准；数量以每次供货验收实际数量为准。

#### 二、定价要求

##### 1. 投标文件已列明商品

1.1 结算公式：小卖部商品结算价 = 实际供应数量 ×（投标文件列明的商品单项最高限价 × 供应商所报折扣率）；

##### 2. 投标文件未列明商品

2.1 参考价确定流程：中标人应参照市场同等商品的进货价书面报采购人确认，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同意后，该报价方可作为该商品的“小卖部商品参考价”；

2.2 结算公式：结算价 = 实际供应数量 ×（采购人确认的小卖部商品参考价 × 供应商所报折扣率）；

##### 3. 调整规则

3.1 若因市场行情变化，导致商品的结算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高于同期市场同等商品的进货价时，中标人应主动提交书面调价申请，报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同意后，以新审核通

过的报价作为该商品的最新“小卖部商品参考价”，并同步更新结算标准。

3.2 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要求主动申请调价，采购人在核查发现后可直接提出调价通知，中标人需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价格协商及确认流程。

4. 价格规范：结算价单位为人民币元，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两位小数。

5. 投标总价（折扣率）为全包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发生的费用。

### 三、配送清单

1、方便面类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单项最高限价
1	统一茄皇面（番茄鸡蛋、牛肉）	120g-128g	桶	4.5
2	统一茄皇意式番茄肉酱风味拌面 126g	126g	桶	6
3	统一榴莲火鸡面杯装 86g	86g	杯	5.6
4	统一来一桶（老坛泡椒、老坛酸菜、红烧、卤香、香辣）牛肉面	104g-140g	桶	4
5	统一汤达人拉面碗面（海鲜、罗宋汤、日式豚骨）	127g-136g	碗	7.3
6	统一汤达人拉面杯（日式豚骨、酸酸辣辣、海鲜、罗宋汤）	72g-90g	杯	4.5
7	统一酱拌面（贵州豆豉辣酱、老坛酸菜牛肉、X0酱海鲜、卤香牛肉）	113g-125g	桶	6
8	杨掌柜高人拉面（浓情番茄、山椒肥牛、飘香芝麻、港式肥汁）	157g-166g	桶	5.65
9	杨掌柜粉面菜蛋（金汤肥牛、港式肥汁、番茄炖牛腩、老母鸡汤、酸麻诱惑）	182g-199g	桶	5.65
10	南街村鲜面菜蛋（狮子头豚骨、香辣羊肉、招牌番茄牛腩、藤椒牛肉）	239g	碗	5.4
11	白家铺盖面（红油面皮、麻酱、魔芋凉面、魔芋凉皮、花溪牛肉）	105g-135g	碗	5.2
12	公仔炒面王（香辣、蚝油海鲜、浓香炸酱、番茄）	104g-112g	碗	4.85
13	公仔碗仔面（沙爹牛肉、海鲜、红烧牛肉、猪骨浓汤）	75g-82g	碗	4.85
14	公仔桶面（猪骨、宫廷炖鸡、上汤海鲜、红烧牛肉、酸辣猪骨）	91g-103g	桶	4.2
15	日清合味道杯面（海鲜、五香牛肉、猪骨浓汤、咖喱牛肉、香辣牛肉）	74g-81g	杯	5.15
16	日清合味道大杯（X0酱海鲜、海鲜、五香牛肉、猪骨浓汤、赤海鲜）	108g-113g	杯	6.3
17	出前一丁（猪骨浓汤、葱爆鲜鱿、酱香牛肉、浓汤辣牛肉）	100g-111g	桶	5

18	飞碟炒面(铁板牛肉、铁板色拉鱿鱼、蚝油牛肉、XO 酱海鲜)	117g-123g	碗	4.95
19	日清意面(意式肉酱、芝士培根、牛油果罗勒、番茄海鲜)	73g	杯	6
20	日清拉王(东京海鲜豚骨、冈辣豚骨、九州黑蒜油豚骨)	76g-80g	杯	6
21	康师傅大食桶面(番茄鸡蛋、藤椒牛肉、泡椒、鲜虾鱼板、酸辣牛肉)	133g-163g	桶	5.5
22	康师傅1倍半(红烧牛肉、香辣牛肉、藤椒牛肉、葱香排骨)	127g-136g	桶	4
23	顾大嫂拌面条(炸酱、红油、葱油、双椒、辣白菜)	130g-150g	桶	5.4
24	海福盛粥(排骨菌菇、精炖牛肉、家常海鲜、皮蛋瘦)	37g-63g	杯	5
25	无名小厨粥(香芋排骨、皮蛋瘦肉、生滚鸡煌、生滚牛肉、生滚蟹肉)	46g-50g	杯	5.2
26	无名小厨沙县拌面(原味、香辣)	114g-124g	桶	5
27	无名小厨土豆泥饭(一品海鲜、红烧牛肉、咖喱牛肉、孜然麻辣)	93g	杯	5.2
28	今麦郎刀削宽面(酸酸辣辣、厚汁红烧、霸道香辣、鲜辣泡椒牛肉)	123g-139g	桶	4.5
29	今麦郎1桶半板面(卤香牛肉、香辣牛肉、麻辣牛肉、泡椒牛肉)	137g-142g	桶	4.75
30	今麦郎1桶半烩面(香辣羊肉、鲜汤羊肉)	135g	桶	4.75
31	今麦郎1桶半弹面(香辣牛肉、红烧牛肉、老坛酸菜、重庆小面)	146g-165g	桶	4.2
32	五谷道场热干面(原味、香辣)	265g	盒	5.9
33	五谷道场桶面(红烧牛肉、元气鸡汤、番茄牛腩、红烧牛肉)	101g-112g	桶	4.67
34	双汇拌饭(香菇红烧肉\藤椒鸡肉\笋丁牛肉\鱼香肉丝\	154g	桶	6.45
35	双汇招牌拌面(笋丁牛肉\酱香肉丝\香菇红烧肉\藤椒鸡肉)	213g	桶	7.5
36	双汇米线(酸辣鸡胗\香菇鸡丁\麻酱\肥汁)	125g	桶	7.2
37	食族人螺蛳粉	202g	桶	7.3
38	饭小馋馄饨拌面(烧椒牛肉\蒜香火鸡\肉沫炸酱\麻辣鸡丁)	133g-145g	桶	5.5
39	饭小馋港式云吞面(酸辣金汤、卤香牛肉、油泼辣子牛肉)	135g-150g	桶	5.5
40	今日盖浇面(番茄肉酱、台式卤肉、辣子鸡丁、肉末豆角、湖南小炒肉)	150g	桶	5.2
41	今日冲啊咸蛋君拌面(香辣味、蟹香味)	126g	桶	4
42	今日奶油芝士火鸡面	122g	桶	4

43	和寨米面菜蛋(广东猪肚鸡味\香辣\上海葱油)	178g-190g	盒	5.6
44	海底捞拌饭(红烧牛肉\台式卤肉\番茄牛肉\瑶柱香菇)	147g	杯	6
45	海底捞番茄粉	122g-140g	杯	6.8
46	金宝师乌冬面(香辣酱、XO酱)	225g	碗	4.3
47	白象汤好喝(老母鸡汤、招牌猪骨、辣牛肉)	107g-117g	桶	4.8
48	家乡人红油面皮	100g	碗	4.8
<b>2、零食类</b>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单项最高限价
1	豪士牛奶小面包	70g	包	3
2	豪士乳酸菌面包	110g	包	4.2
3	豪士蛋皮吐司面包	54g	包	2.1
4	豪士咸蛋黄肉松面包	58g	包	2.1
5	豪士藜麦吐司面包	103g	包	3.95
6	豪士嫩蛋糕	62g	包	4
7	豪士低GI全麦面包	68g	包	4.5
8	豪士黄油面包(豆乳味)	70g	包	3.5
9	豪士黄油厚切鲜奶吐司面包	52g	包	3
10	豪士酵香老面包	100g	包	4.5
11	豪士早餐吐司面包	86g	包	3.8
12	新欧乐满格华夫原味	68g	包	2.75
13	新欧乐满格优品原味蛋糕	90g	包	2.75
14	新欧乐满格阿华田夹心华夫饼	70g	包	3.5
15	新欧乐满格阿华田爆浆鸡蛋仔	96g	包	3.5
16	满格华夫阿华田肉松夹心华夫饼	70g	包	3.5
17	满格华夫奶酪肉松蛋糕	75g	包	3.5
18	满格华夫奶酪夹心华夫饼	70g	包	3.5
19	满格华夫岩烧芝士软华夫	60g	包	3.5
20	鲜尝厚买阿华田蛋糕卷	20-40g	包	4
21	鲜尝厚买阿华田熔岩蛋糕	80g	包	4
22	鲜尝厚买生可可豆乳餐包	90g	包	4
23	鲜尝厚买阿华田雪绒蛋糕	44g	包	4
24	鲜尝厚买脆皮酱心蛋糕	40g	包	4
25	鲜尝厚买魔力方糕点(蓝莓风味夹心)	60g	包	4
26	鲜尝厚买阿华田魔力方糕点	60g	包	4
27	鲜尝厚买阿华田咖啡蛋糕卷	80g	包	4
28	鲜尝厚买小小牛奶卷	80g	包	3.5
29	鲜尝厚买臻的好方生牛乳千层面包	95g	包	3.8
30	鲜尝厚买阿华田生可可千层吐司	95g	包	3.8
31	马赛克分享装 20g-40g 克果干	20-40g	包	1.4
32	乖媳妇山椒凤爪	70g	包	4.5

33	70g 贤哥野山椒笋尖	70g	包	3.6
34	傻二哥兰花豆（酱汁牛肉味）	63g	包	2.4
35	傻二哥小酒花生椒盐味	53g	包	2.45
36	魔法士干脆面（灯影牛肉、韩式烤肉、精品巴西烤肉、章鱼保罗海鲜）	35g	包	1
37	苏伯蛋花汤（菠菜、西红柿、紫菜、小白菜）	8g	杯	2.8
38	麦丽素 65g（青青抹茶、青柠酸奶、卡布奇诺、芝士酸奶）	65g	袋	3.55
39	梁丰麦丽素 80g	80g	袋	3.55
40	馋嘴八（醋香味海带结、香辣味海带结、香辣海带脆笋）	50g-60g	包	1.6
41	四洲虾饼（脆脆、紫菜）	15g	袋	0.85
42	四洲甘粟 50g	50g	袋	4.8
43	四洲梳打饼（番茄、紫菜、香葱）	100g	袋	3.5
44	四洲紫菜（原味、番茄、芥辣、辣味）	4.5g	袋	4.5
45	上好佳 40g-50g	40g-50g	袋	3.3
46	脆升升薯条 40g（原味、番茄、蜂蜜黄油、烧烤）	40g	包	4
47	味之旅不规则饼干（洋葱、芝士、泡菜、番茄、鱼子酱、黑松露培根）	80g	包	2.8
48	丹夫薄脆（巧克力、黄油、芝士）	43g	盒	4.4
49	丹夫芝芝脆脆（芝士味威化饼干）	35g	包	2.8
50	丹夫元气桃桃（蜜桃味巧克力威化饼干）	35g	包	2.8
51	甘源 40g 袋装（蟹黄味蚕豆、蟹黄味瓜子仁、原味青豌豆、多味花生）	35g-40g	包	1.8
52	EDO（海苔、五谷）梳打饼	100g	包	3.3
53	EDO 夹心饼（金桔柠檬\香蕉牛奶\优格芝士味）	120g	包	3.9
54	卤来福泡鸭爪 28g	28g	包	2.3
55	食刻不忘炭烧肉干 12g（香辣、巴西烤肉）	12g	包	1.4
56	啃发 35g 香辣鸭心	35g	包	2
57	友我香烤脖 42g	42g	包	2.4
58	鲜满天下 50g 翅尖	50g	包	1.75
59	好味屋鱼豆腐	22g	包	0.85
60	自然派蜜汁味猪肉脯\猪肉脯炭烧\猪肉脯黑椒	65g	包	10.5
61	自然派鱼皮矾烧黑椒味\矾烧香辣\咸蛋黄味\矾烧黑椒味	60g	包	10
62	自然派蕃薯片	150g	包	4.85
63	自然派芒果干	60g	包	4.85
64	唇动涂饰蛋糕（2枚装）（牛奶、巧克力、双莓、葡萄）	50g	小盒	3.5
65	好丽友蛋黄派（2枚）46g	46g	小盒	3.8
66	好丽友巧克力派（2枚）74g	74g	小盒	3.5

67	好丽友派抹茶味（2枚）72g	72g	小盒	4.2
68	好丽友好多鱼浓番茄汁\鲜香海苔鱼脆香烧烤	33g	小盒	4
69	好丽友薯愿薯片番茄味\红酒牛排\清新黄瓜	97g-104g	小盒	7.5
70	好丽友蘑古力草莓酸奶味\红豆巧克力\牛奶巧克力\榛子巧克力	48g	小盒	4.8
71	好丽友呀土豆（番茄、牛排、烤鸡）	40g	包	3.28
72	好丽友好有趣（韩国泡菜、蜂蜜黄油、多汁牛排）	45g	包	3.28
73	金晔山楂棒（原味、蓝莓、桑葚）	50g	包	4
74	金晔原味山楂条/片 138g	138g	包	4.5
75	金晔原味山楂条/球 36g	36g	包	1.6
76	嘉士利果乐果香轻食果夹心饼干（黑加仑、草莓味、纤柠檬）	59g	包	3.6
77	嘉士利果酱夹心饼（草莓、蓝莓、青柠、凤梨、香橙）	93g	袋	3.5
78	纳宝帝丽芝士威化饼干（奶酪、巧克力、香草）	56g	包	2.15
79	纳宝帝喜芝宝一口玉米酥(奶酪味膨化食品) 75g	75g	包	5
80	纳宝帝夹心饼干（巧克力、草莓、奶酪）	80g	盒	3.5
81	纳宝帝纳之星注心曲奇饼干（草莓、香甜金菠萝）	90g	盒	4.35
82	纳宝帝软心趣布朗尼风味注心曲奇 112g	112g	盒	4.35
83	纳宝帝之之卷卷（巧克力、香奶）	60g	盒	3.5
84	零蛋溏心蛋 35g	35g	个	2.8
85	洽洽喀吱脆薯脆（铁板烧烤、韩式泡菜、鸡汁番茄、珍品原味）	51g	包	2.8
86	百吃不厌香辣鸡米 25g	25g	包	1.8
87	友臣魔方吐司面包	70g	枚	2.8
88	友臣奶皮面包	100g	枚	3.6
89	友臣芋泥面包	90g	枚	3.6
90	友臣肉松饼 2枚装（原味）	68g	盒	3.1
91	友臣蛋黄酥 紫薯味	50g	包	2.1
92	友臣肉松海苔吐司	90g	包	3.6
93	友臣紫米面包原味先锋版	52g	包	2
94	友臣肉松棒（原味）	32g	包	1.4
95	友臣肉松紫米面包 90g	90g	包	3.6
96	溜溜梅天然青梅+百香果梅冻\草莓梅\葡萄梅冻\白桃梅冻	120g	包	5
97	溜溜梅凤梨黄皮柠檬梅冻\枝海盐	100g	包	4.3
98	溜溜梅西梅纤生 0添加无核西梅	100g	包	8.5
99	溜溜梅雪梅、清梅、西梅、真乌梅	60g	包	4.5

100	双汇鸡肉肠 58g	58g	支	1.16
101	双汇润口香甜王(玉米风味香肠)95g	95g	支	2.8
102	双汇泡面拍档香肠 80g	80g	支	2.5
103	双汇玉米热狗肠 65g	65g	支	2.5
104	双汇香辣香脆肠 65g	65g	支	2.5
105	双汇脆骨香肠 50g	50g	支	2.58
106	双汇岭南风味香肠 50g	50g	袋	2.6
107	双汇台式烤香肠 45g	45g	袋	2.5
108	劲仔小鱼 12g(糖醋、卤香、香辣、酱汁	12g	包	0.8
109	劲仔厚豆干 20g(香辣、麻辣、盐焗、泡椒)	20g	包	0.8
110	劲仔手撕肉干香辣味\干酱香味\五香味\麻辣味	12g	包	1.6
111	盐津铺子大魔王魔酱素毛肚(六必居麻酱味)	18g	包	0.85
112	盐津铺子大魔王魔酱素毛肚(香菜麻酱味)	15g	包	0.85
113	盐津铺子 31° 鲜虎皮鱼豆腐(周黑鸭经典风味)	18g	包	0.85
114	盐津铺子 31° 鲜鱼豆腐(烧烤味、原味、香辣味)	18g	包	0.85
115	盐津铺子薯惑非油炸薯片醉香原味、清新番茄、浓情烤肉、爽口青瓜	32g	包	2
116	盐津铺子大魔王麻酱素毛肚(六必居麻酱味、香辣麻酱、香菜麻酱)	50g	包	4
117	盐津铺子蛋皇鹌鹑蛋 25g	25g	包	2
118	卫龙魔芋爽 15g(香辣味、酸辣味、麻辣味)	15g	包	1.2
119	喜之郎果肉单杯(蜜桔\什锦\黄桃&蜜桃\葡萄&苹果味)	200g	杯	3.5
120	喜之郎维C果冻爽(葡萄\香橙\芒果\菠萝\荔枝\柠檬\苹果)	150g	包	2.4
121	喜之郎果冻爽水晶葡萄味(香橙\蜜桃\荔枝\苹果)	218g	杯	2.4
122	喜之郎果粒爽饮料香橙味(香橙\葡萄\苹果\水蜜桃)	350ml	袋	3.2
123	喜之郎茶味果冻、咖啡果冻	117g	杯	3.2
124	喜之郎蒟蒻果冻袋装芒果味、葡萄味、草莓味、水蜜桃味	120g	袋	4
125	喜之郎沾粉果冻草莓味、抹茶味、蓝莓味	135g	桶	4
126	美好时光 4.5 克海苔番茄味、原味	4.5g	包	3.5
127	优乐美奶茶杯装原味、麦香味、香芋味、草莓味	80g	杯	2.9
128	优乐美白桃乌龙味即饮奶茶单支	258 克	袋	2.6
129	生和堂龟苓膏(原味、蜂蜜秋梨味、金银花、蜂蜜杨梅、蜂蜜荔枝)	253g	袋	3.1
130	生和堂龟苓膏 202g(原味、红豆、金银花)	202g	碗	3.2
131	生和堂龟苓青椰	383g+7ml	瓶	5.6

132	生和堂苹果山楂汁、金银花双柚汁、胡萝卜鲜橙汁	200ml	袋	2.55
133	生和堂烧仙草植物饮料（仙草原味、茉莉龙井、白桃乌龙）	400g	瓶	3.5
134	生和堂杨枝甘露原味、西柚、蓝莓西米露、秋梨枇杷爽	150g	袋	2.5
135	生和堂冰粉（红糖花生味）	280g	碗	4
136	无穷爱辣鸡爪	13g	小包	2
137	无穷爱辣鸡米（鸡肉粒）	10g	小包	1.2
138	无穷烤鸡翅根（蜂蜜\香辣）	20g	小包	3.2
139	无穷酱卤鸭翅根	30g	小包	3
140	无穷爆香鸡肉粒\爆辣鸡肉粒	20g	小包	2.5
141	无穷去骨盐焗鸡排	50g	包	6
142	无穷盐焗鸡蛋、香卤鸡蛋	30g	小包	2
143	南北特 QQ 豆腐（麻辣味、五香味、香辣味）	30g	包	0.88
144	南北特 7 号盐焗蛋 30g	30g	包	1.8
145	爱一百老式绿豆饼	45g	包	1.19
146	哈兰德黑麦肉松三明治面包	65g	个	2.8
147	万士利黄油、黑巧、生椰拿铁法芙饼 21g	21g	包	0.8
148	徐福记沙琪玛 32g（松软蛋酥、芝麻香酥、松软蛋黄）	32g	包	1.25
149	徐福记熊博士剥皮果汁软糖芒果、巨峰葡萄、白桃	60g	包	4.3
150	旺旺黑白配（香橙味\椰奶\香草\巧克力\焦糖奶香）	60g	盒	4.4
151	旺旺小小酥原味、葱香鸡味、黑胡椒味	18g	包	1
152	旺旺仙贝原味 105g	105g	包	10
153	旺旺大雪饼 118g	118g	包	7.5
154	旺仔牛奶糖（原味、草莓味、红豆牛乳味）	15g	包	1
155	旺仔小馒头（经典原味、特浓牛奶）	14g	包	1
156	70g 旺仔 QQ 糖（香橙\蓝莓\葡萄\荔枝\青苹果\菠萝\水蜜桃\草莓\可乐）	70g	包	3.5
157	旺旺泡芙（牛奶味\草莓味\巧克力）	56g	盒	4.4
158	士力架花生夹心巧克力 51G	51g	条	4.8
159	脆香米牛奶巧克力\奶香白巧克力	24g	条	3.2
160	小老板海苔（原味、烧烤、辛辣、辛辣烤鱿鱼）	3g	条	1.8
161	乐事马铃薯片	70g	包	7
162	力诚火鸡肠 90g	90g	条	2.65
163	卧龙小麻花 80g 三连包（甜辣）	80g	包	2.8
164	卧龙猫耳朵 80g 三连包（五香）	80g	包	2.8
165	卧龙锅巴 80g 三连包（麻辣）	80g	包	2.8

166	卧龙脆锅巴 80g 三连包（酱汁牛排\麻辣\麻辣）	80g	包	2.8
167	人人艾肉干巴（麻辣牛肉味）	16g	袋	1.5
168	游世佳族金唱片面包原味	90g	个	3
169	阿华田可可酥威化饼干 45g	45g	包	3.5
170	阿华田酷脆心情夹心饼干 54g	54g	包	3.5
171	华美华夫软饼（原味、生椰拿铁）	56g	包	3
172	彩虹糖酸劲味、果莓味、原果味、花花果味	40g-45g	包	4.4
173	小白纯牛奶无边吐司面包\全麦\香芋	85g	个	2.8
174	小白心里软奶皮白面包\红豆\巧克力	90g	个	3.8
175	小白心里软酸奶味 4 枚装\草莓\黄桃	76g	个	3.8
176	小白心里软嫩蛋糕 55g	55g	个	2.8
177	欣贝客虎皮原味鸡爪	30g	个	2.4
178	康师傅 乐芙球（牛奶味、巧克力、草莓味）	50G	盒	5.5
179	康师傅 3+2 夹心卷(香草牛奶味、浓情巧克力)	55G	包	4.4
180	康师傅咸酥夹心奶油芝士味、葱香奶油味	80g	包	4.4
181	康师傅甜酥夹心榛子巧克力味、清新柠檬味、香蓝莓味	80g	包	4.4
182	奥锦奇小猿快跑膳食鸡胸肉饼	50g	包	2.4
183	奥锦奇小猿快跑低脂鸡胸肉（烧烤味、黑胡椒、奥尔良）	50g	包	3.8
184	绿箭无糖薄荷糖原味薄荷\留兰香薄荷\茉莉花茶\冰柠薄荷\萌萌蜜桃	23.8g	盒	10.5
185	奥利奥迷你可可酥熔岩巧克力味\香草奶昔味\爆汁草莓\爆汁蜜桃	40g	盒	4.8
186	奥利奥可可脆卷浓郁巧克力\香草慕斯\草莓奶昔\日式抹茶	50g	盒	4.8
187	奥利奥经典原味\浓醇巧克力\清新草莓\冰淇淋夹心抹茶\双果味	97g	盒	6.5
188	奥利奥经典原味\浓醇巧克力	48.5g	条	3
189	奥利奥 mini 巧克力、原味口味小饼干	55g	桶	5.2
190	奥利奥薄脆香草奥碎味、抹茶无花果	95g	盒	7
191	趣多多香脆曲奇浓浓巧克力味、咖啡味	85g	条	6.4
192	荷氏薄荷糖（柠檬\蓝莓\特强薄荷\午夜风暴\青柠\什果\西柚	34g	条	2.8
193	法丽兹香草柠檬巧克力曲奇 58g	58g	盒	3.2
194	法丽兹酸奶巧克力曲奇 115g	115g	盒	6
195	法丽兹 92g 红丝绒草莓味夹心曲奇	92g	盒	5
196	臻采 100g 生椰拿铁蛋酥卷（减糖）	100g	盒	5
197	臻采 20g 咸蛋黄奶酪味夹心蛋酥	20g	包	1.2
198	法丽兹 60g 香芋厚乳味曲奇派	60g	包	3
199	格力高百醇注心饼干红酒巧克力\抹茶慕斯\牛	48g	盒	6.75

	奶\巧克力\堤拉米苏			
200	丹顿原味牛奶片	160g	片	1.45
201	优乐麦干烙蛋糕原味、生椰味、巧克力味	125g	包	3.8
202	优乐麦碱水面包丁（海盐焦糖、鲜萃椒麻味）	28g	包	1
203	嘉顿瑞士卷	56g	个	3
204	御蝶坊手工吐司（2片装）	2片装	个	7.2
205	彩田火腿调理面包 85g	85g	个	3
206	分分鲜全麦代餐面包	120g	个	3.2
<b>3、饮料类</b>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单项最高限价
1	统一果汁（鲜橙多\冰糖雪梨）	450ml-500ml	瓶	2.7
2	统一冰红茶\绿茶\青梅绿茶\双萃柠檬茶鸭屎香味\金桔柠檬	500ml	瓶	2.7
3	统一仙草仙爽易拉罐装	310ml	罐	3.5
4	统一海之言（柠檬味、蓝莓味、桃桃百香果）	500ml	瓶	3.7
5	统一奶茶（麦香味、巧克力、草莓）	250ml	瓶	2
6	统一阿萨姆奶茶（煎茶奶绿、原味、岩盐芝士、青提茉莉、白桃观音）	450ml	瓶	3.6
7	统一雅哈醇香拿铁	280ml	瓶	4.8
8	统一雅哈冰咖啡	450ml	瓶	4.75
9	统一小茗同学(溜溜哒茶、青柠红茶)	480ml	瓶	4.54
10	统一茶里王无糖韵香乌龙茶\焙香绿茶\茉莉花茶\正山小种原味茶	420ml	瓶	4
11	统一柚见倾心 500ml	500ml	瓶	3.2
12	统一柚见倾心 900ml	900ml	瓶	4.75
13	统一冰红茶\绿茶\青梅绿茶\双萃柠檬茶鸭屎香味\金桔柠檬\茉莉蜜茶	1L	瓶	3.7
14	康师傅茶冰红茶\蜂蜜绿茶\茉莉蜜茶\劲凉红茶\茉莉柚茶\茉莉清	500ml	瓶	2.7
12	雀巢茶萃果汁茶饮料（桃子清乌龙茶、冰极柠檬、樱花青提绿茶）	500ml	瓶	3.5
13	雀巢茶萃果汁茶饮料 250ml	250ml	盒	2
14	银鹭好粥道(莲子玉米\黑米\椰奶\红豆\紫薯米)	280g	罐	3.93
15	银鹭桂圆莲子八宝粥	360g	罐	3.8
16	农夫山泉天然水	550ml	瓶	1.28
17	农夫山泉纯净水 550ml	550ml	瓶	1.28
18	农夫山泉-天然水-1*24*380ml-纸箱装	380ml	瓶	1.1
19	农夫果园-30%混合果汁（凤梨、橙、桃味、葡萄苹果蓝莓）	450ml	瓶	4.8

20	农夫山泉尖叫（多肽、纤维、白桃味、青芒、海盐柚子、海盐青橘）	550ml	瓶	4
21	农夫山泉力量帝维他命水（石榴蓝莓、蓝莓树莓、热带水果、柑橘）	500ml	瓶	3.7
22	农夫山泉水溶 C100（柠檬、西柚、青皮桔、血橙）	445ml	瓶	4
23	农夫山泉茶π（柚子绿茶、柚子茉莉花、蜜桃乌龙、柠檬、青提乌龙）	500ml	瓶	4
24	农夫山泉东方树叶（绿茶、红茶、乌龙、茉莉、青柑普洱、黑乌龙）	500ml	瓶	4
25	农夫山泉打奶茶（乌龙、红茶、茉莉奶绿、铁观音奶）	300ml	瓶	4.8
26	农夫苏打水（柠檬味、白桃、日向夏橘）	410ml	瓶	3.5
27	喜茶蜜桃蔓越莓绿茶果味茶饮料 450ml	450ml	瓶	4
28	喜茶柚柚铁观音乌龙茶果味茶饮料 450ml	450ml	瓶	4.5
29	喜茶葡萄黑加仑乌龙茶果味茶饮料 450ml	450ml	瓶	4
30	娃哈哈营养快线（原味、菠萝、香草、椰子、红枣、水蜜桃味）	500ml	瓶	4
31	娃哈哈 AD 钙奶饮料 450ml	450ml	瓶	4
32	娃哈哈 AD 钙奶饮料 220g	220ml	瓶	2
33	景田饮用纯净水 560ml	560ml	瓶	1.28
34	景田百岁山矿泉水 570ml	570ml	瓶	2
35	健桥芦荟粒芦荟饮品（原味、葡萄、荔枝、蜜桃红柚）	500ml	瓶	4.5
36	加多宝（纸盒）	250ml	盒	2.4
37	加多宝红罐	310ML	罐	3
38	加多宝胶瓶	500ML	瓶	3.6
39	阿华田特浓可可麦芽乳饮品	250ml	盒	3
40	维他奶原味、低糖原味、巧克力、黑豆、椰子、香草、燕麦、白桃、苹果汁、黑加仑）	250ml	盒	2.5
41	维他柠檬茶、菊花、鸭屎香、蜜桃	250ml	盒	2.5
42	维他罐装柠檬茶	310ml	罐	3.5
43	维他奶瓶装柠檬茶、鸭屎香柠檬茶	500ml	瓶	4.5
44	维他奶瓶装菊花茶	500ml	瓶	4.5
45	15支瓶装维他港式奶茶 480ml	500ml	瓶	5.5
46	天喔茶庄蜂蜜柚子茶	500ml	瓶	3.5
47	屈臣氏苏打汽水	330ml	罐	4.8
48	新奇士橙汁、柠檬青柠、黑加仑子汽水 380ml	380ml	瓶	3.6
49	屈臣氏蒸馏饮用水 500ml*15瓶	500ml	瓶	2.4
50	三得利茉莉乌龙茶（无糖）	500ml	瓶	4.5
51	三得利茉莉乌龙茶（清香微甜）	500ml	瓶	4.5
52	三得利水漾力青提柠檬味、蜜柑血橙味电解质	500ml	瓶	5

	饮料 500ml			
53	三得利无糖乌龙茶	500ml	瓶	3.95
54	三得利低糖乌龙茶	500ml	瓶	4
55	三得利植物茶麦茶 500ml	500ml	瓶	4.5
56	三得利清茶龙井茉莉花茶 500ml	500ml	瓶	5
57	三得利沁柠水、桃水葡水	500ml	瓶	3.8
58	可口可乐原味胶瓶 500ml	500ML	瓶	2.7
59	雪碧柠檬味汽水 500ml	500ML	瓶	2.7
60	胶可口可乐零度 500ml	500ML	瓶	3.05
61	零度可口可乐罐装	330ml	罐	2.68
62	可口可乐高罐 330ml	330ml	罐	2.25
63	雪碧高罐 330ml	330ml	罐	2.25
64	可口可乐美汁源果粒橙	450ml	瓶	3
65	酷儿香橙、蜜桃汁、葡萄汁	450ml	瓶	4
66	可口可乐咖世家纯咖啡、正拿铁浓、金妃焦糖、浓醇风味摩卡	300ml	瓶	6.2
67	佳得乐柠檬味、橙味、蓝莓味、西柚味	600ml	瓶	4
68	香飘飘 Meco 果子茶（桃桃红柚、泰式青柠、芒果芭乐、樱桃莓莓）	400ml	杯	5
69	怡宝饮用纯净水 400ml	400ml	瓶	1.2
70	怡宝饮用纯净水 555ml	555ml	瓶	1.4
71	怡宝饮用纯净水 1.55L	1.55L	瓶	2.5
72	怡宝蜜水柠檬	480ml	瓶	4
73	怡宝治本清润原味菊花茶 450ml	450ml	瓶	3.8
74	怡宝葡萄假日果汁饮料、桃桃假日果汁饮料	440ml	瓶	3.8
75	果子熟了柚子乌龙茶饮料、梅子乌龙茶、夏黑葡萄乌龙	487ml	瓶	3.8
76	果子熟了栀栀乌龙栀子花味乌龙茶饮品、金桂乌龙桂花味	500ml	瓶	3.8
77	果子熟了多多柠檬茶青柠风味、茶莓果风味、夏黑葡萄、荔枝风味	500ml	瓶	4.5
78	果子熟了熟奶茶斯里兰卡红茶味 450ml	450ml	瓶	5.5
79	星巴克星选拿铁咖啡饮料、美式咖啡、芝士奶香拿铁	270ml	瓶	8.5
80	蒙牛真果粒（草莓、黄桃、芦荟、椰果、蓝莓、葡萄）	250g	盒	3.5
81	伊利优酸乳草莓味、原味、蓝莓、AD 奶	250g	盒	1.75
82	正宗椰树椰汁	245ml	罐	4.25
83	深晖（凉粉）250ML	250ml	盒	1.9
84	深晖（清凉茶、冬瓜茶）	250ml	盒	1
85	元气森林气泡水（白桃味、夏黑葡萄、维 C 橙	480ml	瓶	4.4

	味)			
86	外星人电解质水(白桃、荔枝海盐、青柠、西柚)	500ml	瓶	4.8
87	元气森林好自在-谷物水-红豆薏米、红枣枸杞	500ml	瓶	4.4
88	元气森林冰茶(白桃茉莉、冰爆柠檬、葡萄柚绿茶、冰蜜茉莉绿茶)	900ml	瓶	3.75
89	脉动(青柠味、水蜜桃、雪柚橘子、动零糖青柠、零糖白桃)	600ml	瓶	4.32
90	宝矿力 500ml	500ml	瓶	5
91	茶小开	500ml	瓶	4.8
92	妙汇日式奶茶(港式)风味 250ml	250ml	盒	2.4
93	雀巢咖啡(丝滑摩卡、丝滑焦糖、丝滑榛果、丝滑拿铁)	268ml	瓶	4.8
94	晨光凉粉 255ML	250ml	盒	2.1
95	晨光纯牛奶	250ml	盒	3.3
96	晨光红枣枸杞奶	250ml	盒	3.3
97	晨光甜牛奶	250ml	盒	2
98	晨光常温供港壹号	250ml	盒	4.5
99	宝力素(椰肉葡萄汁、芦荟汁、西瓜柠檬汁)饮料 500ml	500ml	瓶	3.6
100	旺仔牛奶纸盒 125ml	125ml	支	2.4
101	旺仔牛奶罐 240ml	240ml	罐	4.8
102	贝奇菜仔奶 450ml\贝奇野菜 450ml	450ml	瓶	5.6
103	维记豆奶 236ml	236ml	盒	4.4
104	卡士活菌奶 200ml	200ml	盒	6
105	伊利老酸奶 138g	138g	盒	4
106	旺仔鲜布蕾	115g	杯	5.6
107	果倍爽橙汁饮料(梨汁、白葡萄、小怪兽混合果汁)	200ml	支	3.2
108	EDO 波子水碳酸饮料(柠檬味) 330ml	330ml	罐	3
109	EDO Pack 乳酸菌味汽水(原味)	330ml	罐	3
110	EDO 抹茶茶饮料	310ml	罐	3.6
111	张仲景草本饮料山楂陈皮、酸梅汤、金银花露、怀菊花露	500ml	瓶	4.5
112	百事可乐罐原味	310ml	罐	2
113	百事可乐胶瓶原味	500ml	瓶	2.7
114	轻上椰子水	360ml	瓶	5.2
115	轻上白桦树	360ml	瓶	5.2
116	轻上 0 糖生椰	360ml	瓶	4.8
<b>4、雪糕类</b>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单项最高

				限价
1	五羊甜筒 73 克	73g	支	3.2
2	礼拜天方糕 70 克	70g	支	2.3
3	阿农时光冰鲜杨梅 100 克	100g	支	4.1
4	全福德冰糖葫芦 70 克	70g	支	4.1
5	阿波罗奇脆冰香草草莓蓝莓杯 140 克	140g	杯	4.3
6	阿波罗黑糖珍珠牛奶杯 88 克	88g	杯	4.3
7	阿波罗香草神奇筒 100 克	100g	杯	6.8
8	阿波罗迷你香草杯 63 克	63g	杯	2.8
9	阿波罗豆乳糯米磁 40 克	40g	支	2.8
10	阿波罗樱花鲷鱼烧 85 克	85g	支	6.7
11	阿波罗幻雪杯牛奶燕麦口味 90 克	90g	杯	4.5
12	阿波罗双色香草-朱古力甜筒 65 克	65g	支	3.75
13	阿波罗香草糯米糍 80 克	80g	支	5.5
14	伊利牧场奶昔杯香草味冰淇淋 85 克	85g	杯	3.75
15	伊利三色心香雪糕 95 克	95g	杯	3.2
16	伊利冰工厂 75 克	75g	支	2.2
17	伊利冰工厂 70 克	70g	支	1.5
18	伊利甄稀荔枝茉莉流心冰淇淋 70 克	70g	支	3.5
19	伊利心情低糖雪糕 70 克	70g	支	2
20	伊利巧乐兹香草拉花脆筒 85 克	85g	支	4.8
21	伊利苦咖啡 70 克	70g	支	3.2
22	伊利巧乐兹-香奶棒 75 克	75g	支	3.3
23	伊利巧乐兹-巧脆棒 75 克	75g	支	3.3
24	伊利巧乐兹-巧恋果 75 克	75g	支	3.3
25	伊利巧乐兹-四个圈 75 克	75g	支	3.15
26	伊利巧乐兹-巧丝绒 70 克	70g	支	3.3
27	伊利心多多 75 克	75g	支	2.6
28	伊利巧乐兹-香芋脆筒 70 克	70g	支	3
29	伊利牧场-红枣牛奶 70 克	70g	支	2.6
30	伊利牧场芋见波波芋泥鹰嘴豆冰淇淋 75 克	75g	支	2.7
31	伊利原味牛奶棒 65 克	65g	支	2.6
32	伊利偏爱红豆 75 克	75g	支	2.2
33	伊利偏爱绿豆 75 克	75g	支	2.2
34	伊利牧场奶提子 65 克	65g	支	2
35	伊利牧场青提甜杏味 65 克	65g	支	2.6
36	蒙牛加量绿色心情 80 克	80g	支	2.75
37	蒙牛绿色心情炼乳盒装 65 克	65g	支	3.3
38	蒙牛随变香草 80 克	80g	支	3.4
39	蒙牛香雪杯 145 克	145g	杯	4
40	和路雪可爱多香草口味甜筒 67 克	67g	支	4.45

41	和路雪梦龙香草口味冰淇淋 64 克	64g	支	8.5
42	和路雪绿舌头苹果口味果冻冰棍 54 克	54g	支	2.1
43	和路雪千层雪棒 62 克	62g	支	4.4
44	雀巢香草魔爵 63 克	63g	支	7.5
45	雀巢雪糍 32 克	32g	支	3.2
46	雀巢草莓雪糍 32 克	32g	支	3.2
47	雀巢八次方 84 克	84g	支	8.2
48	雀巢花心筒+巧克力 67 克	67g	支	4.8
49	雀巢牛奶棒 59 克	59g	支	3.3
50	康怡东北奶糕（草原牛奶口味）75 克	75g	支	3.2
<b>5、日用品(含文具)类</b>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单项最高限价
1	100 抽维达盒纸面巾	1*5 盒*10 条	盒	4.5
2	维达迷你手帕蓝色经典 V005	1*10*30	个	0.62
3	维达纸巾 130 抽（1*48）	1*48	个	2.8
4	洁柔抽纸 120 抽	1*48	包	2.8
5	洁柔娃娃卷纸	1*6 条*10 个	个	2
6	七度空间少女夜用 10 片	1*24	个	9
7	七度空间少女日用 10 片	1*24	个	7.1
8	4 片七度空间放肆睡 420 纯棉特长夜用	1*30	包	8
9	苏菲超熟睡安心裤均码 2 片装	1*36	个	6.8
10	苏菲超熟睡 420 超薄棉夜用 4 片装	1*48	个	7.5
11	苏菲超熟睡 420 超薄棉柔夜用 8 片装	1*36	个	13
12	苏菲超熟睡安心裤超薄 L 码 2 片装	1*36	个	9
13	苏菲（0.1 极薄）日用 16 片装	1*24	个	13
14	苏菲 10 片弹力贴身夜用	1*24	个	9.5
15	苏菲 10 片弹力贴身日用	1*24	个	7.8
16	乐而雅夜用 8 片	1*24	包	10.8
17	乐而雅日用卫生巾 10 片	1*24	包	8
18	乐而雅安睡裤 2 片 M-L 码	1*24	包	8.8
19	8 片乐而雅特薄日用（粉红）	1*24	包	7
20	16 片乐而雅迷你日用（黄色）	1*12	包	7
21	乐而雅零触感日用 20 片 22.5cm	1*12	包	17.4
22	200ml 海飞丝海洋活力	200ml*24	瓶	24
23	200ml 海飞丝丝质柔滑	200ml*24	瓶	24
24	200ml 海飞丝怡神冰凉	200ml*24	瓶	24
25	200ml 海飞丝水润滋养	200ml*24	瓶	24
26	200ml 海飞丝深层洁净	200ml*24	瓶	24
27	200ml 海飞丝清爽去油	200ml*24	瓶	24

28	200ml 海飞丝护根防掉	200ml*24	瓶	24
29	200ml 海飞丝止痒呵护	200ml*24	瓶	24
30	飘柔双效水润洁顺（兰花香型）洗发露 360g	360g*12	瓶	18
31	飘柔双效去屑清爽（兰花香型）洗发露 360g	360g*12	瓶	18
32	飘柔双效去油清爽（绿茶精华）洗发露 360g	360g*12	瓶	18
33	舒肤佳沐浴露柠檬清香 200ml	1*24	瓶	12
34	舒肤佳沐浴露薰衣草 200ml	1*24	瓶	11.5
35	舒肤佳香皂纯白清香型 115g	1*72	块	4.5
36	舒肤佳香皂柠檬清新型 115g	1*72	块	4.5
37	舒肤佳沐浴露纯白 720ml	720ml*12	瓶	25
38	舒肤佳沐浴露柠檬清新 720ml	720ml*12	支	25
39	妮维雅丝柔美白洁面乳 100g	100g*24	支	14
40	妮维雅男士控油劲爽洁面乳 100g	100g*24	支	19
41	妮维雅 150g 晶纯皙白洁面乳	1*24	瓶	18
42	妮维雅 100g 男士水活多效洗面奶	1*24	瓶	19
43	好佳洁抽绳垃圾袋（100 卷）	1*100	卷	5
44	雅家乐纯美系列衣架（10 只装）	1*10	把	7.2
45	佳莱皂盒	1*200	个	3
46	倩之雅蓝色毛巾 10 条装	1*10	条	7.8
47	洁丽雅毛巾 8150	1*10	条	7.8
48	洁丽雅毛巾 6498	1*10	条	7.8
49	蓝月亮薰衣草洗衣液 1L	1*12	支	16
50	蓝月亮自然清香洗衣液 1L	1*12	支	16
51	蓝月亮薰衣草洗衣液 2kg	1*6	瓶	28
52	蓝月亮薰衣草洗衣液 3kg	1*4	瓶	40
53	2kg 超能香氛洗衣液	1*6	瓶	29
54	1kg 超能手洗专用洗衣液	1*12	瓶	22
55	奥妙洗衣液 900g	1*12	袋	10
56	汰渍 360 度薰衣草洗衣粉 508g	508g*12	包	6.3
57	218g 汰渍洗衣粉柠檬清新	1*20	包	2.4
58	南孚 5 号电池	1*5*10 排	个	2.4
59	南孚 7 号电池	1*5*10 排	个	2.4
60	佳洁士草本水晶牙膏 90G	1*6*9	支	3.6
61	佳洁士天然多效盐白牙膏 90G	1*6*9	支	3.5
62	佳洁士天然多效茶洁牙膏 90G	1*6*9	支	3.5
63	高露洁超强牙膏 90g	1*6*12	支	4
64	90g 好来牙膏双重薄荷 1*6 盒*12 支	1*72	支	6.5
65	青蛙牙刷(105B)	1*36*4 盒	支	1.2
66	好来牙刷 1*12 支	1*144	支	2.4
67	佳洁士五彩水晶牙刷波浪型刷毛	1*72	支	3.2
68	振兴垃圾袋 BX112（50 个装）	1*60	个	4.8
69	振兴 J0084/20 个装衣夹	1*100	个	5.8

70	振兴 J0374 防风杆衣夹	1*200	个	5.3
71	蒙尼克 W7104 吹气女拖	1*60	对	13.8
72	蒙尼克 7104 吹气男拖	1*60	对	13.8
73	天堂银胶防紫外线三折伞 336	1*40	把	22
74	芳草地木棒棉签小圆筒	1*6	筒	4
75	金达日美. A6491 指甲钳	1*20	个	4.8
76	心相印 10 片湿巾	96 包*箱	包	3.5
77	维达 VW1015 去油去汗湿巾	1*60	包	2.9
78	清风纯水湿巾 80 片装	1*12	包	9.8
79	心相印棉柔洁面巾	1*30	包	10
80	云南白药牙膏薄荷清爽型 100g	1*6*9	支	17.4
81	好来黑人牙膏 120g	120g*12	支	9.5
82	高露洁劲白茉莉小苏打牙膏 120g	120g*12*4	支	9.3
83	晨光 Q7 中性笔黑笔	1*12	个	1.1
84	晨光 Q7 中性笔红笔	1*12	支	1.1
85	晨光 Q7 中性笔蓝笔	1*12	支	1.1
86	晨光 C1401 黑笔	1*432	支	3.9
87	晨光 C1401 红笔	1*432	支	3.9
88	晨光 K-35 红色中性笔	1*12	支	1.95
89	晨光 K-35 黑色中性笔	1*12	支	1.95
90	晨光 R1GP-1008 按动笔（红色）	1*12	支	1.95
91	晨光 R1GP-1008 按动笔（黑色）	1*12	支	1.95
92	G-5 晨光笔芯（红色）	1*20	支	0.9
93	G-5 晨光笔芯（黑色）	1*20	支	0.9
94	G-5 晨光笔芯（蓝色）	1*20	支	0.9
95	晨光-6102 笔芯黑	1*20	支	0.75
96	晨光-6102 笔芯红	1*20	支	0.75
97	M&G 晨光点状双面胶	1*12	支	3.8
98	晨光 4B 橡皮擦	1*36	块	1
99	晨光修正带 ACT76501	1*12	个	5.5
100	晨光圆规	1*12	个	5.5
101	晨光米菲圆规 FCS90803	1*24	个	6
102	晨光修正液	1*10	支	4
103	晨光荧光笔绿色	1*12	支	1.7
104	晨光荧光笔粉色	1*12	支	1.7
105	晨光荧光笔蓝色	1*12	支	1.7
106	晨光便利贴 100 页	1*10	本	4
107	晨光 2B 笔芯 0.5（200 根）	1*36	小盒	6
108	晨光 2B 笔芯 0.7（200 根）	1*36	小盒	5.4
109	晨光双面胶	1*36	个	1
110	晨光 A5 活页芯（50 页）	1*10	本	4.2
111	晨光 A5 活页本（60 页）	1*10	本	4.2

112	晨光订书机套装卡通鲸鱼 12 号	1*10	个	5.5
113	晨光 A5 铁夹活页本 60 页	1*10	本	9
114	晨光活动铅笔 0.5	1*50	支	2
115	中华 2B 铅笔 12 支装	1*12	支	1.2
116	2B 自动铅笔涂卡笔天卓好笔	1*50	个	2.5
117	手牌削笔器	1*30	个	1.5
118	便利贴	1*12	本	1.4
119	70 页嘉升软抄	1*10	本	2.5
120	腾盛 16K-40 草稿本(牛面)A4	1*10	本	2.5
121	腾盛 A5-40 草稿本(牛面)	1*10	本	1.8
122	得力套尺	1*24	套	3.5
123	得力大头笔(黑色)	1*10	支	2.2
124	斑马笔芯 JF-0.5(黑)	1*10	支	4.8
125	斑马笔 JJ15	1*10	支	5.8

#### 四、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需求项	招标商务要求
1	送货要求	1. 根据采购单位实际需要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按时把所配送的产品按质按量送达指定地点，由小卖部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入库。 2. 专门派一名员工跟单办理业务，按小卖部制订的采购单进行配送。跟单员工应相对固定，如更换，需事先通知采购人并获得认可。
2	服务响应与交付保障条款	根据采购人要求下单，2 小时响应回复，48 小时内安排送货。如有质量问题，24 小时内退换货。
3	★商品退、换货服务	1. 商品在质保期内发生：变质、变色、渗漏、发霉、长虫、外包装破损的，应无条件予以更换或退货； 2. 质保期限为一年商品，临近质保期 60 天的，应无条件予以更换或退货；质保期限为半年商品，临近质保期 45 天的，应无条件予以更换或退货； 3. 对滞销商品（不影响商品品质），卖方应予以调剂和更换；
4	★商品售后退、换货服务	1. 商品售出后，因发生质量问题遭到顾客退货的，应无条件予以更换或退货； 2.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如存在商品配方、用料、工艺等方面的生产缺陷和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召回和赔偿并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5	商品卫生要求	严把配送商品质量关，响应国家号召，配送商品中不得含有高油、高脂肪等垃圾食品（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商品安全保障管理	不得配送过期食品或即将过期食品，建立配送台账，做到进出货物有据可查。同时协助做好货架商品定期排查，以确保售卖商品均在合理有效期内。
7	商品价格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所配送商品价格（含清单外的商品）不得高于深圳地区市场价格。（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服务期和地点	1. 服务期：1 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服务

		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一年一签，可续签两次，服务期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续签第二年或第三年的合同时，续签合同金额按有关规定执行，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2. 项目地点：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含坪山校区）
9	★关于验收	1.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服务。 b、中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商务的要求。
10	★付款方式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运送到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合格后结算付款。送货款项每 30 天结算一次，并于结算日次月 20 日之前结清。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付款申请、供货凭证和正规发票等付款所需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申请办理支付货款。若中标人未能提供相关材料，则采购人的付款日期向后顺延。
11	诚信履约	投标人承诺遵守投标过程中所作出的响应和承诺，严格按合同的要求履约，不偷工减料、不以次充好，在合同服务期内，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违反响应与承诺、不按合同要求履约、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中标人须按涉事货物、工程或服务合同价格 3 倍的金额向采购人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进行不诚信履约记录公示。
12	违约处理条款	1. 如合同期内配送的货物不符合要求或服务质量不好而导致采购单位投诉的，发生一次投诉，则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警告并要求配送供应商做出书面保证；发生投诉的次数累计二次的，则采购单位扣第二次当天货款 10%作为配送供应商的违约金，发生投诉的次数累计达到三次且被采购方开具三次书面警告的，采购单位可取消其当期供货资格、解除供货合同。 2. 供应商所供食材、食品直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终止本项目合同，追究供应商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3	违约责任	1.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或工期交货或移交的，逾期超过 3 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2. 中标人需遵守投标过程中所作出的响应和承诺，严格按合同的要求履约，不以次充好，在合同服务期内，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违反响应与承诺、不按合同要求履约、以次充好的，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的整改通知书，若经采购人发出三次整改通知书后仍未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进行不诚信履约记录公示。 3. 由于中标人原因，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货物质量等次或售后服务，或货物存在质量等问题，导致甲方组织验收两次不及格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进行不诚信履约记录公示。 4. 由于采购人的原因导致收货延误的，交货日期顺延。 5. 由于采购人、中标人任何一方的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办理合同解除。 6.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中标人应当负责更换至符合质量要求，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	▲供货保障承诺	投标人承诺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技术要求中配送清单所列商品不少于 100 项商品的厂家经销授权书或代理书或经销商合同供采购人查验，供应商如违反上述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有权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五、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除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5、“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学生服务中心  
山校区) 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1.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需在对应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均不对外公开。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4) 项目详细报价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7)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8)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9) 配送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 (10) 应急预案（格式自定）
- (11) 食品安全保障（格式自定）
- (12) 项目成员情况（格式自定）
- (13) 食品安全责任险（格式自定）
- (14) 运输车辆（格式自定）
- (15) 仓储场地（格式自定）
- (16) 仓储信息化管理系统（格式自定）
- (17) 食品质量安全承诺（格式自定）
- (18) 商务要求偏离情况
- (19) 同类项目业绩（格式自定）
- (20) 投标人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 (21)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备注：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报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 投标文件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按项目要求提供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对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_\_\_\_\_；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

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学生服务中心（含坪山校区）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学生服务中心(含坪山校区)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承接的，“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联合体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

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作出要求。

6、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7、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四、项目详细报价

## (一)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折扣率	备注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学生服务中心 (含坪山校区) 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		

**注：**(1) 填写要求： $0 < \text{折扣率} \leq 1$ ，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 填写的“折扣率”应为整数，如：0.95、0.8、0.78，0.80 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3) 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一个“折扣率”，不允许填报 2 个（或以上）的“折扣率”；填报了 2 个或以上“折扣率”的，其投标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4) “折扣率”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 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b>投标(响应) 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b>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b>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b>					
<b>投标(响应) 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b>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b>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b>					

##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本证明书要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3、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七、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身份证件号：\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八、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满足本项目★的条款要求。			

注：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6.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学生服务中心  
山校区) 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

九、配送服务方案（格式自定义）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应急预案（格式自定义）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一、食品安全保障（格式自定义）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二、项目成员情况（格式自定义）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三、食品安全责任险（格式自定义）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四、运输车辆（格式自定义）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五、仓储场地（格式自定义）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六、仓储信息化管理系统（格式自定义）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七、食品质量安全承诺（格式自定义）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十八、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需求项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送货要求	3. 根据采购单位实际需要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按时把所配送的产品按质按量送达指定地点，由小卖部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入库。 4. 专门派一名员工跟单办理业务，按小卖部制订的采购单进行配送。跟单员工应相对固定，如更换，需事先通知采购人并获得认可。			
2	服务响应与交付保障条款	根据采购人要求下单，2 小时响应回复，48 小时内安排送货。如有质量问题，24 小时内退换货。			
3	★商品退、换货服务	1. 商品在质保期内发生变质、变色、渗漏、发霉、长虫、外包装破损的，应无条件予以更换或退货；			
		2. 质保期限为一年的商品，临近质保期 60 天的，应无条件予以更换或退货；质保期限为半年的商品，临近质保期 45 天的，应无条件予以更换或退货；			
		3. 对滞销商品（不影响商品品质），卖方应予以调剂和更换；			
4	★商品售后退、换货服务	1. 商品售出后，因发生质量问题遭到顾客退货的，应无条件予以更换或退货；			
		2.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如存在商品配方、用料、工艺等方面的生产缺陷和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召回和赔偿并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5	商品卫生要求	严把配送商品质量关，响应国家号召，配送商品中不得含有高油、高脂肪等垃圾食品（ <b>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b> ）			
6	商品安全保障管理	不得配送过期食品或即将过期食品，建立配送台账，做到进出货物有据可查。同时协助做好货架商品定期排查，以确保售卖商品均在合理有效期内。			
7	商品价格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所配送商品价格（含清单外的商品）不得高于深圳地区市场价格。（ <b>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b> ）			
8	★服务期和地点	1. 服务期：1 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一年一签，可续签两次，服务期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续签第二年或第三年的合同时，续签合同金额按有关规定执行，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2. 项目地点：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含坪山校区）			
9	★关于验收	1.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服务。 b、中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商务的要求。			
10	★付款方式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运送到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合格后结算付款。送货款项每 30 天结算一次，并于结算日次月 20 日之前结清。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付款申请、供货凭证和正规发票等付款所需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申请办理支付货款项。若中标人未能提供相关材料，则采购人的付款日期向后顺延。			

1 1	诚信履 约	投标人承诺遵守投标过程中所作出的响应和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履约，不偷工减料、不以次充好，在合同服务期内，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违反应应与承诺、不按合同要求履约、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中标人须按涉事货物、工程或服务合同价格3倍的金额向采购人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进行不诚信履约记录公示。			
1 2	违约处 理条款	1. 如合同期内配送的货物不符合要求或服务质量不好而导致采购单位投诉的，发生一次投诉，则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警告并要求配送供应商做出书面保证；发生投诉的次数累计二次的，则采购单位扣第二次当天货款10%作为配送供应商的违约金，发生投诉的次数累计达到三次且被采购方开具三次书面警告的，采购单位可取消其当期供货资格、解除供货合同。 2. 供应商所供食材、食品直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终止本项目合同，追究供应商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 3	违约责 任	1.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或工期交货或移交的，逾期超过3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2. 中标人需遵守投标过程中所作出的响应和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履约，不以次充好，在合同服务期内，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违反应应与承诺、不按合同要求履约、以次充好的，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的整改通知书，若经采购人发出三次整改通知书后仍未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进行不诚信履约记录公示。 3. 由于中标人原因，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货物质量等次或售后服务，或货物存在质量等问题，导致甲方组织验收两次不及格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进行不诚信履约记录公示。 4. 由于采购人的原因导致收货延误的，交货日期顺延。 5. 由于采购人、中标人任何一方的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办理合同解除。 6.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中标人应当负责更换至符合质量要求，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4	▲供货 保障承 诺	投标人承诺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技术要求中配送清单所列商品不少于100项商品的厂家经销授权书或代理书或经销商合同供采购人查验，供应商如违反上述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有权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商务要求偏离表》编制指引：

1、“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商务要求”，详细填写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2、“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商务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商务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商务要求一致”。

3、“投标商务响应”对比“招标商务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商务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商务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4、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十九、同类项目业绩（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二十、投标人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二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一）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自行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自行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注：1. 《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在采购文件及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增设供应商投标特别警示条款等事宜的通知》（深财购〔2025〕7号）的要求，《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学生服务中心（含坪山校区）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

## （二）订单融资情况

### 1、关于订单融资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参与深圳市自行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合同，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信息公开栏目。

### 2、供应商账户信息

投标人（单位全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注：本项填写内容作为订单融资开展的参考信息，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三)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学生服务中心（含坪山校区）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

## 合同模板

注：请提供详细的合同模板，包括但不限于如采购内容，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违约说明，履约保证金的约定，质保期的约定，送货和验收约定条款等内容。如委托部门没有提供合同模板，系统项目可使用一般常用的校内专用合同模板（模板如下）。

#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此处填写具体的项目名称）项目

# 合 同 书

**特别说明：**

1、本合同为一般服务采购项目的通用合同，如在具体使用时应当注意部分服务的特性，并加于变更或增加条款。

2、合同红色字体为特别提示部分，签订具体合同的时候应根据具体情况填写，并删除提示内容。

甲方：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乙方：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如有），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购买乙方设备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3号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 XXXX 元（小写 XXX）；

2. 本合同总金额为闭口价，不因税率、运输、人工等价格或其它因素的调整而发生变化。相应合同价中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履约，并经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付款所需要的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请严格按招标文件或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清合同款项，计人民币 XXXXX 元（小写 ¥XXX）。

**三、服务范围**

1.

- 2.
- 3.

...

#### 四、具体服务要求

- 1.
- 2.
- 3.

...

#### 五、服务期

1.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XX 日内（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两种写法二选一）
2. 服务地点：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3. 合同期满三个月内乙方可提出合同续约申请，经甲方管理部门验收通过且履约评价为优的，可续签合同 壹 年，最多可续签两次。（确认中标通知书是否有写可续约？）
4. 乙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提供 XX 年售后服务。在售后服务内，乙方负责：
  - (1) ...
  - (2) ...
  - (3) ...

#### 六、验收

1. 乙方在服务期满或按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后，需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 五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不合格）报告。
3. 在验收之前，本项目相关的货物、设备或资料等的保全、安全负责由乙方负责。验收合格后，双方进行移交，移交后，所有权正式移交甲方。货物、设备或资料损毁、灭失的风险于双方办理正式移交手续后由甲方承担，移交前由乙方承担。验收不合格或验收中发现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甲方签收并不等同于完全符合合同约定。
4. 在验收过程中，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完成整改后向申请甲方再次验收。货物、设备或资料需经验收合格再行

移交，因此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七、质量标准及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合同的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承诺。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相同的服务存在数种标准时，乙方需按最高标准提供相应服务。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派项目管理代表 \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合同的履行。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同时方便乙方与甲方的联络。
2. 协助乙方办理合同履行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协助乙方与学校各职能部门沟通。

...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指派项目经理 \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履行合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合同约定的工作，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事宜。
2. 乙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人员管理等。
3. 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不得将相关工作进行分包、拆包、转包等。
4. 乙方需妥善保管甲方的设备、财物，造成甲方财物损毁的，应予以赔偿。
5. 乙方应按国家及深圳市用工的有关规定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办理医疗保险，按时足额发放落实员工的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乙方所属员工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乙方与相关方的货款和经济往来关系、涉及乙方的其它民事经济关系等，不论何时都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发生劳资纠纷、经济纠纷、安全责任等事件事故，由乙方自行妥善处理并负全责。如因乙方处理不善影响甲方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等，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软件系统相关的技术资料，包括接口、系统代码等。

**（适用于软件开发类项目）**

## 十、违约责任

1. 由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个日历日仍不能没有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2.乙方遵守投标过程中所作出的响应和承诺，严格按合同的要求履约，不偷工减料、不以次充好，在合同服务期内，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违反应应与承诺、不按合同要求履约、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整改通知书，每次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10%承担违约金，若经甲方发出三次整改通知书后仍未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进行不诚信履约记录公示。

3.由于乙方原因，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服务质量要求，导致甲方组织验收两次不及格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进行不诚信履约记录公示，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延误的，服务期顺延。

5.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申请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实际应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解除，并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维修或更换至符合质量要求，如因此延误工期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乙方在保修期内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责任（含履约与保修）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形扣除一定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的，乙方还应当予以另付赔偿。

### **十一、知识产权（软件类项目适用）**

1.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就本项目在商业、技术等方面保守秘密，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本项目的秘密。

2.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给甲方的软件代码、技术文档等开发成果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同时，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关甲方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3.乙方提供的软件需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所开发的软件的知识产权和专利属甲方所有，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权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十二、其它约定**

1.不可抗力事件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双方同意认定为不可抗力引发的事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同时必须在 14 日内，以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出具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20 天，双方应通过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补充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

3. 如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5. 本合同正本一式 X 份，甲方叁份、乙方 X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没有附件，请删除该项）：**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变更补充协议（若有）；
- (5) 合同实施期间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文件。

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当附件之间有冲突的，以有利于提高项目实施质量或有利于甲方的顺序解释。

（下无正文）

甲 方：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3 号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帐 号：747157962071

电 话：

日 期：

乙 方：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帐 号：

电 话：

日 期：

##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 第一章 总则

####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自行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自行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自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采购项目，并对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3.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s://www.szggzy.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2053275> 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4. 自行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自行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 5. 投标人参加自行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用户操作指引（供应商）》详见 [www.szggzy.com](http://www.szggzy.com) 网站“交易服务指南-政府采购-资料下载”。

#####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供应商；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 6. 政策导向

6.1 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

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4 在项目产生质疑、投诉等阶段，主管部门、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等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进行核查。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将疑问内容加盖公章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2.3 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

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

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 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需在对应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自行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

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7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后会选择是否加密投标文件，如不加密则直接点击生成文件即可，如需加密请插入 CA 锁，点击加密后生成文件，需输入 CA 锁密码即可加密成功。加密后会提示文件生成成功！（注意：如对投标文件加密的，则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当日用加密文件时使用的锁在项目规定时间内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上传投标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采购公告中的技术支持电话。如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电子投标文件送达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3楼服务大厅（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85 号南山智谷 A 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协助上传，但上传过程中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仍无法上传成功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五章 开标

### 28. 开标

28.1 如对投标文件加密的，则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投标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解密时间结束，未对投标文件加密的供应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需解密）及对投标文件加密并在解密时间结束前成功解密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条件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将食材、物业管理、清扫保洁、保安服务、家具、窗帘、园林绿化、社工服务、“城市管家”九类采购项目作为严管项目，实行“通用品目+专业品目”组合抽取制。严管项目的范围由市财政部门根据监管需要适时调整。上述所称专业品目是指，与项目采购标的相对应的品目，具体由采购人商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需求自主确定。通用品目具体由会计、审计、法律、人力资源管理、资产评估、金融服务品目下的所有专家合并组成。专业品目下产生的专家人数占抽取总人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含本数），除此之外的专家均从通用品目库中随机抽取。注：论证专家抽取规则无需按此要求执行，具体严管项目的范围由市财政部门根据监管需要适时调整。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

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 37. 评审方法

####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

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38. 定标方法**

####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如“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的以“专用条款”相关规定内容为准）。

####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采购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交易集团（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s://www.szexgrp.com/jyfw/zfcg-view.html?id=zfcg> 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监督电话：0755-86500050。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如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的，经采购人主管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自行采购工作。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

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 47. 合同备案

**自行采购项目，无需办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财发保〔2022〕2号）相关规定，按采购人内控制度执行。

####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 50. 宣传

凡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本项目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采购人预算主管部门，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的要求，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 52.1 提出质疑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收文地点

**地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27楼，质疑咨询电话：0755-86500050。**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单位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

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3 被质疑供应商应配合提供质疑答辩意见，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不作书面答辩的，视同放弃答辩权利，依法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

---- END ----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学生服务中心（含坪山校区）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格式

### 学生服务中心（含坪山校区）配送供应商-A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函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4	项目详细报价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7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8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9	配送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10	应急预案（格式自定）
11	食品安全保障（格式自定）
12	项目成员情况（格式自定）
13	食品安全责任险（格式自定）
14	运输车辆（格式自定）
15	仓储场地（格式自定）
16	仓储信息化管理系统（格式自定）
17	食品质量安全承诺（格式自定）
18	商务要求偏离情况
19	同类项目业绩（格式自定）
20	投标人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21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学生服务中心（含坪山校区）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

# 评标办法附表

## 1. 标段基本信息

标段编号：SZZXCG-2025-00559-001

标段名称：学生服务中心（含坪山校区）配送供应商-A

## 2. 入围参数

是否过多投标人淘汰：否

## 3. 评审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3	详细评审	80
4	报价修正	
5	价格评审	20
6	综合评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 评审条款

中标候选人：推荐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候选人排序，并列时均进入定标环节

### 4.1 资格评审

汇总规则：按分项手工汇总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p>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集团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p>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1	不得将一个包内容拆开投标；	不得将一个包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填报的“折扣率”不满足“ $0 < \text{折扣率} \leq 1$ ”（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要求的；“折扣率”缺填、漏填或填报了两个或以上“折扣率表”；“投标关键信息”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表中填写的“折扣率”不一致；	填报的“折扣率”不满足“ $0 < \text{折扣率} \leq 1$ ”（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要求的；“折扣率”缺填、漏填或填报了两个或以上“折扣率表”；“投标关键信息”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表中填写的“折扣率”不一致；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采购标的/服务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服务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9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4.3 详细评审

汇总规则：按评委打分直接平均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1	配送服务方案	详见招标文件	100	10
2	应急预案	详见招标文件	100	5
3	食品安全保障	详见招标文件	100	10
4	项目成员情况	详见招标文件	100	5
5	食品安全责任险	详见招标文件	100	8
6	运输车辆	详见招标文件	100	5
7	仓储场地	详见招标文件	100	5
8	仓储信息化管理系统	详见招标文件	100	5
9	食品质量安全承诺	详见招标文件	100	2
10	商务需求偏离情况	详见招标文件	100	2
11	同类项目业绩	详见招标文件	100	8
12	投标人认证情况	详见招标文件	100	10
13	诚信情况	详见招标文件	100	5

#### 4.5 价格评审

##### 4.5.1 投标总价

价格得分满分：20

报价打分方式：自动算分（内插法）

参与基准价计算范围的计算公式：全部投标报价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价格扣除（上浮）比例：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比例：0%；中小微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价格扣除比例：0%；失信供应商价格上浮比例：0%。

基准价计算公式：基准价=最低评标价

报价打分计算公式：得分=（基准价/评标价）\*总分